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过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8155 号】。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8156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

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鉴证意见》【众会字（2022）第 08158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8157 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2 年 10 月 25 日